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立法會CB(2)1083/18-19(01)號文件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14/3231/97

電話 : 2810 383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2804 687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李主席:

2018-2019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

根據一貫做法，現附上 2018-2019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載於附件)以供議員參閱。

這份立法議程更新本反映了政府最新的立法計劃，有關內容亦會隨著本立法年度的餘下數月中的最新情況而可能有所改動。

行政署長蔡潔如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連附件

副本送：內務委員會秘書

**2018-2019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
(2019 年 3 月至 7 月)**

本立法議程更新本¹列出政府計劃於 2018-2019 立法年度餘下時間內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主要法例。擬提交的條例草案或會因應草擬工作的進度及情況改變而作出改動。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1. 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 以落實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制度檢討所建議的放寬措施。 	商務及 經濟發展局
2. 2019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版權條例》(第 528 章), 以便根據《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的要求完善為閱讀殘障人士提供的版權豁免。 	商務及 經濟發展局
3. 漁業保護 (修訂) 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下, 賦予酌情權, 考慮登記一些基於合理原因而未能達到某些法定要求的漁船。 	食物及衛生局
4. 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6 條所規定司機在遇有涉及損害動物的交通意外時須停車及報警的責任, 擴大有關「動物」的定義。 	食物及衛生局

¹ 在更新 2018-2019 年度立法議程時, 政府移除了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於香港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規管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政府現正擬備條例草案, 並就最新立法建議與有關持份者保持溝通, 以期在 2019-2020 立法年度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5. 醫療儀器條例 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管在香港供應醫療儀器推出市面前及推出市面後的管制，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以保障公眾健康。 	食物及衛生局
6. 藥劑業及毒藥(修 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先進療法產品(即高風險的細胞及組織治療產品及基因治療產品)作出規管，以保障公眾健康。 	食物及衛生局
7. 職業退休計劃(修 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加強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權力，以確保受該條例規管的計劃均為以真正僱傭關係為基礎的退休計劃，以及提升職業退休計劃的管治水平。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
8. 2019 年強制性公積 金計劃(修訂)條例 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明確的權力以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建立、擁有和營運中央平台的法律實體；以及 (ii) 讓積金局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向強制性公積金核准受託人收取法定註冊年費。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9. 2019 年逃犯及刑事 事宜相互法律協助 法例(修訂)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逃犯條例》(第 503 章),使香港可與任何現時未有簽訂有效長期移交逃犯協議的其他地方,進行個案方式移交安排;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以使該條例適用於任何其他地方。 	保安局
10. 入境(修訂)條例 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入境條例》(第 115 章)以改善免遣返聲請的審核程序,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保安局
11. 專營的士服務 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引入專營的士服務設立規管制度。 	運輸及房屋局
12. 道路交通(修訂)條 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為下列建議提供法律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賦予運輸署署長權力批准任何電子繳費平台及設施以用於繳付停車收費錶泊車費； (b) 調整使用設有收費錶泊車位的最高收費； (c) 確立車輛感應器為停車收費錶的一部分，使干擾車輛感應器的運作，等同干犯現時干擾、妨礙或阻止停車收費錶的罪行； (d) 廢除「硬幣停車收費錶」和使用現金繳付泊車費 	運輸及房屋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包括紙幣和硬幣)的釋義；以及「泊車儲值卡」及自動銷售機的釋義；以及	
	(e) 使訂明及修改《道路使用者守則》毋須當作為附屬法例。運輸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訂明及修改守則。	
13. 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旨在落實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中有關安全裝卸、堆放和運輸集裝箱的最新規定。 	運輸及房屋局
14. 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差餉條例》(第 116 章) 以向空置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 	運輸及房屋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19 年 3 月